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1 页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748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海祥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336.70	-930,682.52	-2,950,454.57	-3,560,77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609.25	4,668,846.99	3,780,552.75	5,807,22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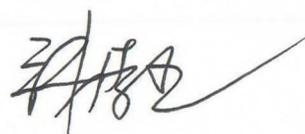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442.85	4,260,068.95	23,577,008.85	4,848,19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636.55		386,208.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989.52	-896,050.99	-636,614.71	-1,524,14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105.38	644,266.64	
小计	4,993,399.28	7,376,924.36	24,414,758.96	5,956,714.4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1,396.91	1,097,418.67	3,671,589.82	894,742.02
少数股东损益	-71,978.02	233,487.85	68,119.31	-137,89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3,980.39	6,046,017.84	20,675,049.83	5,199,87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1,336.70	-966,159.75	-2,950,454.57	-3,560,776.3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477.23		
合 计	321,336.70	-930,682.52	-2,950,454.57	-3,560,776.3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3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1,084,907.02	
其中：2022 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验收）财政奖励	6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3）321 号文件
商务促进外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41,1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海财预（2022）168 号文件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昌府办字（2021）42 号文件
昌江区工业十强奖励	5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昌府字（2023）21 号文件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项目验收补助	47,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3）210 号文件
2022 年三代手续费返还	36,692.27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
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昌府办字（2021）42 号文件
春节不停工奖励	1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景府办明（2022）44 号文件
稳岗补贴	8,615.75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赣府厅字（2023）43 号文件
就业创业见习补贴	7,728.00	根据江西财政局赣财社（2019）1 号文件
科技局创新奖励	3,771.00	根据乐平市科技局乐科字（2023）8 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651,702.23	
其中：LED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700,841.9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185号和海财预（2018）160号等文件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8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2）154号文件
LED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补助	166,473.6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21号等文件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164,999.97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财企指（2021）16号文件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86,249.9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和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等文件
印度晨丰土地款补助	81,819.42	根据印度北方邦内阁《北方邦电子制造政策（2017）》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61,011.99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04号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60,000.0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LED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50,249.9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31,727.25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459号文件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28,428.03	根据昌江区招商局和宏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项目协议书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6,5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15,900.0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7,499.9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小计	2,736,609.25	

2. 2022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2,555,357.76	
其中：稳岗补贴	1,104,489.7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人社发（2022）37号、海人社（2020）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规（2022）1号、赣人社字（2020）399号等文件
2021品牌与质量专项奖	4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财预（2022）161号、海财预（2022）88号文件
2021年度千企万机上网触云部分项目财政奖励	3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2）104号文件
财政贴息	281,732.00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发（2020）24号文件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143,136.00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建物（2022）121号文件
出口信保财政奖励	111,5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海财预（2022）168号文件



职业培训补贴	108,500.00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海人社(2020)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
疫情保主体促就业补贴	106,000.00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发(2022)1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113,489.23	
其中: LED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812,961.8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185号和海财预(2018)160号等文件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236,494.08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等文件
LED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补助	221,964.8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21号等文件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219,999.96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财企指(2021)16号文件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4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2)154号文件
印度晨丰土地款补助	109,312.15	根据印度北方邦内阁《北方邦电子制造政策(2017)》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81,349.3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04号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LED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6,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42,303.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459号文件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37,904.04	根据昌江区招商局和宏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项目协议书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9,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小计	4,668,846.99	

3. 2021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2,352,683.06	
其中: 单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87,5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浙人社发(2019)66号、海人社(2020)7号文件
上市募投奖励	401,7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海财预(2021)414号文件
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21)331号文件
稳岗补贴	282,119.51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财预(2021)160号、海人社(2021)76号等文



		件
财政贴息	134,206.00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发〔2020〕24号文件
2020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38号文件
产值达标奖金	10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工业和信息局昌工信字〔2021〕9号文件
其他补助及奖励	447,157.55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赣人社发〔2019〕3号等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27,869.69	
其中：LED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812,961.8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185号和海财预〔2018〕160号等文件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236,494.08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和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等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LED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6,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9,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42,303.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459号文件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37,904.04	根据昌江区招商局和宏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项目协议书
印度晨丰土地款补助	27,868.09	根据印度北方邦内阁《北方邦电子制造政策（2017）》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36,666.66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财企指〔2021〕16号文件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13,558.2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04号文件
LED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	8,913.7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1〕321号文件
小计	3,780,552.75	

4.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4,497,952.19	
其中：职业培训补贴款	791,500.00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19〕61号
2019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补助	484,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海财预〔2020〕371号文件
以工代训补贴	429,800.00	根据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人社字〔2020〕44号、海人社〔2020〕64号文件
2020年企业招用建档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免	416,000.00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22号文件



2019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财预(2020)221号文件
2019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资金	25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0)278号文件
手续费返还	216,983.27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
2019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20)281号文件
科技创新奖励	186,000.00	根据乐平市委办公室、乐平市政府办公室乐办字(2018)150号文件
稳岗补贴	181,504.85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2020)6号文件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08,15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21号文件
2019年实际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工信局景工信投资字(2019)169号文件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转向资金	100,000.00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景财环指(2020)3号文件
2020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20)48号文件
上市公司募投奖励	95,35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海财预(2019)446号文件
其他补助及奖励	437,764.0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20)440号、海财预(2020)216号等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309,276.26	
其中: LED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812,961.8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185号、海财预(2018)160号等文件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236,494.08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海财预(2014)374号及海财预(2015)286号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LED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6,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42,303.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459号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9,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6,317.34	根据昌江区招商局和宏亿电子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项目协议书
小计	5,807,228.4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91,506.85	2,057,772.76	271,068.49	1,968,05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注]			19,420,703.30	
期货投资收益	1,113,936.00	2,202,296.19	3,885,237.06	2,880,139.67
合 计	2,505,442.85	4,260,068.95	23,577,008.85	4,848,194.46

[注]2021年度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宏亿电子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公司根据宏亿电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数差额，确认宏亿电子公司未实现承诺效益应补偿款金额19,420,703.30元。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27,636.55		386,208.28
合 计		27,636.55		386,208.28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罚款收入	17,289.00	736,198.40	50,798.25	284,093.90
捐赠支出	-50,846.00	-233,000.00	-221,733.00	-439,188.65
赔、罚款支出	-484,758.49	-1,444,732.58	-729,583.11	-1,564,600.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93,860.77	94,324.68	267,682.63	217,600.51
其他	-145,534.80	-48,841.49	-3,779.48	-22,045.53
合 计	-569,989.52	-896,050.99	-636,614.71	-1,524,140.4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



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